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誠聘專案助理教授

一、本校為執行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誠聘一名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工作（預定起聘日期為民國111年2月1日）。

二、應徵資格需：

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電機工程系所博士學位(以電力電子與電力系統相關領域優先)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- (三) 具英語授課能力與開設電力電子相關課程者

三、應徵者申請文件：（身分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發還）

- (一)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- (二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：大學、研究所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）。應屆畢業者請檢附指導教授證明並註明預計畢業日期。
- (三) 履歷表（附兩吋照片一張）、自傳（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）、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、歷年研究計畫清單、未來研究方向簡述、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（本系大學部課程、碩士班課程參閱本系網址）、個人作品集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(四) 各類證書影本(如：教師證書、國家考試證書、業界服務經歷證明… 等)。
- (五) 重要成果或貢獻、專利、發明、榮譽事蹟。
- (六) 博士論文、摘要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。
- (七) 推薦函2封。
- (八)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
四、面試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。
- (二)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經甄選、決選、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預計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9日(週五)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應徵資料請以書面掛號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，不接受傳真方式。

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專案教師」，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七、聯絡人：陳澤恩

電話：02-2182-2928#6389

電子郵件：fchen@gm.ttu.edu.tw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104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，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收。